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释 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编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释 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编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释义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编.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551-0552-7

I. ①广… II. ①广…②广… III. ①水泥—散装货物—水泥工业—条例—法律解释—广西 IV. ①D927.670.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868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释义

GUANGXIZHUANGZUZHIQU CUJIN SANZHUANG SHUINI FAZHAN HE YINGYONG TIAOLI SHIYI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罗煜涛 陈勇辉 黄 璐 责任校对: 何燕英
装帧设计: 黄星玉 责任印制: 韦文印

出 版 人: 韦鸿学 出版发行: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网 址: <http://www.gxkj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地 址: 南宁市民生路 2 号区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 530013
开 本: 889 mm×1194 mm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7.62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1-0552-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编写委员会

- | | | |
|-------|-----|------------------------------|
| 主 编 | 黎启新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 束 华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 副 主 编 | 唐 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 潘 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 编委成员 | 李科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一处处长 |
| | 刘让武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一处副主任科员 |
| | 石红艳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 |
| | 索申敬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与循环经济处处长 |
| | 施 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 |
| | 李居荣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 |
| | 罗小青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 |
| | 苏渊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副调研员 |
| | 马 瑜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执法征管科科长 |
| | 许文涛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执法征管科副科长 |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该《条例》没有直接对应的上位法,是结合我区实际和加强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创制性立法。《条例》的出台,将我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体现了依法行政的新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散装水泥的发展和推行应用工作,1996年10月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有力地推动了我区散装水泥事业的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对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原有的规章和一些政策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急需结合我区的实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此非常重视,及时将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立法列入2014年

立法工作计划。2014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草案）》，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14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委托设区的市进行立法专题调研、深入部分市（县）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调研论证，并就重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2014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的建议，再次对条例草案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反复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201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在此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恪守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将公正、公平、公开的立法原则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对条例草案设置的主要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可操作性、合法性进行了反复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和

吸纳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集中了民意、民智。

发展散装水泥,推行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一项重要产业政策,对于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条例共五章三十五条,针对我区存在的城市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落实不够,现场搅拌行为比较普遍,管理体制、政策措施不健全,部门职能职责不明晰,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乏力等突出问题,主要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机制、扶持促进措施、规划编制与执行、产品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市场规范、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制,明确了政府和部门职责,优化了促进措施,规范了管理与服务要求,同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以确保我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条例》应有的环境保护效益。《条例》的出台和实施,为我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填补了我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立法上的空白,对于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流通、使用管理,推动我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规范,以及加快推

进美丽广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的出台，是我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为配合《条例》的宣传贯彻，便于全区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对《条例》的学习、理解和正确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共同组织参与《条例》起草的同志编写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释义》一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根据条文的立法原意、基本含义等对条文进行释义，力求增强对《条例》实施的指导性。由于《条例》涉及的内容比较广、专业性强，加之编写时间短促和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委员会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促进措施	(15)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4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60)
第五章 附 则	(79)

第二部分 附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 32 号)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9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 通知 (国发〔 1985 〕 27 号)	(99)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97〕8号)·····	(106)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2〕23号)·····	(110)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 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改发〔2003〕341号)·····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	(125)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二〇〇四年 第5号)·····	(12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 指导意见(商改字〔2006〕65号)·····	(131)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136)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商贸发〔2009〕361 号)	(1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3 号)	(145)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 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1〕322 号)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 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 号)	(16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 号)	(17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 主要设施装备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4〕74 号)	(199)
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公告 (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	(20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财预字〔1999〕62 号)	(207)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综〔2002〕52号）……………	（214）
转发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工作的通知（桂经资源〔2008〕203号）……………	（21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预拌砂浆推广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桂经资源〔2009〕299号）……………	（221）
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	
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2号）……………	（226）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释 义】 一、关于立法目的

一是为了加快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水泥散装率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资源利用水平、经济增长方式和现代化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水泥包装方式从袋装向散装发展，是对水泥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存和使用的一场技术革命，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建筑工业化的必然要求，是衡量社会技术进步、文明管理程度的重要尺度。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总目标，是发展循环经济，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也是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改变我区散装水泥发展落后面貌，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具有重大的意义。2013 年，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的水泥散装率已达 95%以上，浙江省、江苏省等省水泥散装率已达到 80%左右，而我区的水泥散装率只有 43%，还未达到全国水泥散装率的平均水平，在全国排名第 24 位。

二是为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建筑的需求增加，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也在提高。高层建筑需求高标号混凝土和高性能砂浆，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的这种传统方式，根本无法达到高层建筑需求高标号混凝土或者高性能砂浆的要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由电脑计量和配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均属于工厂化产品，生产、运输都使用专用设备，可有效保证和提高建设工程的质量。

三是为了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可充分利用尾矿废石、钢渣、矿渣等固体废物，减少水泥损耗，从而节约资源和减少能源消耗，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每发展 1 万吨散装水泥，可以节约牛皮纸 3.00 吨、聚乙烯

12.56 吨、水泥 392.69 吨，折合降低能耗 92.83 吨（标准煤），减少粉尘排放 39.5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53.42 吨，取得综合经济效益 35.25 万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可大量利用工业废物，节约水泥、石灰、砂石等原料，在减少二氧化碳和建筑施工粉尘排放、噪音与废水污染等方面优势明显。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通过使用机制砂，可有效地减少天然砂使用，有效地保护河道和生态环境。

二、关于立法依据

本条例总结和吸纳了我区多年来在散装水泥的发展、应用以及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从国家层面来讲，目前尚无此方面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本条例没有直接对应的上位法，制定本条例的依据，只是零散地分散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中，而且规定得很原则，因此，本条例属于我区管理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地方事务需要的自主性立法。

一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

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因此，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条文规定就是我区条例的立法依据。

二是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政策、规章的规定。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是国家一项重要的综合性产业发展政策，也是治理空气污染和改善空气质量的有效措施。1997年，《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明确指出，发展散装水泥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经济、技术措施；200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2007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发布，更是把加快发展散装水泥作为治理空气污染一项重要措施；201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加快发展新型低碳水泥，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2013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强调，要“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为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家有关部委先后就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在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等提出了具体规定和保障措施,例如,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下发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等等。

三是我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的实践。自1973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我区该项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各项方针政策,推动我区散装水泥逐步走向发展的快车道,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6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03年6月修订),对广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设立、职责以及鼓励、扶持、管理散装水泥的各项政策措施